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7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麻斌怀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20.95万元人民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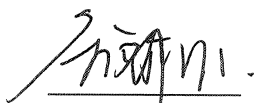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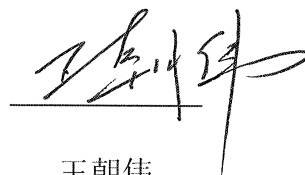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麻斌怀



范红枫



王朝伟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